

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執行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.7.10 工程企字第 90024528 號函)

主(會)計單位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，應以逐案核准為原則；又屬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者，應派員監辦或以書面審核方式監辦，尚不得以有第 3 條規定之情形而不派員監辦。